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及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承义法字第00171-4号

致：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光电子”）的委托，本所指派司慧、张亘、胡乃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立光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工作。

本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2023)承义法字第00171-1号《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律师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已标注之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述《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一致。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立光电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多位核心人员曾于长信科技等公司任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即加入公司；（2）公司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3）公司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在建产能（如有）情况，相关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如有）；（2）主要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特点、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产品迭代，如涉及，请披露迭代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受让取得专利的合同签署、登记备案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相应技术成果形成的简要过程及真实性，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其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电子等公司相关，是否利用其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任职单位许可或确认；（3）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支持，研发

人员的培养模式，是否依赖于外部招聘，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能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等资料，计算其产能利用率；查阅公司与报告期内在建产能相关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在建产能的设计生产能力、投产时间、工艺路线；

（二）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资料、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产品规格书、现行国家标准，比较公司主要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特点、核心竞争力，了解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产品迭代；

（三）查阅行业资料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四）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公司《保密制度》、《研发专利管理制度》，取得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及其形成过程、公司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五）查阅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及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的培养模式；

（六）取得公司现有的专利证书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了解专利的具体内容，核查专利的发明人、申请日期和权属等情况；

（七）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

相关规定，比对公司专利申请日及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入职时间，分析公司相关专利的取得是否涉及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八)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专利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是否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发明；

(九)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原任职单位的相关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十)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对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的承诺函；

(十一)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了解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

(十二)查阅胡超川、傅强、毛祖攀、孙勇、朱磊、何涛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1年内的个人工资卡银行卡流水，核查前述人员是否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十三)查阅继受取得专利与北京华际签署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

(十四)取得北京华际出具的确认函；

(十五)通过公示信息网站查询了专利出让方、北京华际的关联方并与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比对；

(十六)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合同，了解合作项目情况、合作方基本情况、各自权利义务等；

(十七)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

核心技术及专利具有独立性、完整性的说明；

(十八)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公司取得及注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过程；

(十九)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公司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在建产能（如有）情况，相关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如有）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 主要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特点、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产品迭代，如涉及，请披露迭代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

(三) 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中补充披露。

(四) 公司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受让取得专利的合同签署、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

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1、专利”处补充披露。

三、公司说明

（一）公司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相应技术成果形成的简要过程及真实性，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其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电子等公司相关，是否利用其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部共有研发人员 3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4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占比
按学历划分	博士	1	3.13%
	本科	11	34.38%
	专科及以下	20	62.50%
	合计	32	100.00%
按年龄划分	50 岁以上	3	9.38%
	41-50 岁	2	6.25%
	31-40 岁	17	53.13%
	21-30 岁	10	31.25%
	合计	32	100.00%
按职级划分	总监	1	3.13%
	副总监	2	6.25%
	经理、副经理及主管	8	25.00%
	工程师及以下	21	65.63%
	合计	32	100.00%

2、相应技术成果形成的简要过程及真实性

在持续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掌握了以真空磁控溅射镀膜、表面精密处理以及关键装备设计为核心的三大类核心技术。相应技术成果形成的简要

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真空磁控溅射镀膜	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公司自设立起，基于下游客户对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定制需求，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长时间生产经验积累、生产工艺改进以及自主研发，掌握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的膜系设计与膜层制备技术。
	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	自 2019 年起，公司关注到柔性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组织研发团队对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进行整体设计，并于 2021 年完成了技术攻克，于 2022 年实现了 MOI 导电膜、NCVM 非导膜等产品的批量生产和销售。
表面精密处理	表面微抛光技术	公司自设立起，基于自身生产经验积累，在生产过程中对抛光工艺进行持续改进，自主进行抛光液调配、抛光设备优化，掌握基板表面精抛光技术。同时，为满足特殊功能玻璃产品的表面微观需求，公司针对膜层表面微抛光技术进行研发，实现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的批量生产和销售。
	化学钢化技术	自 2015 年起，出于提升玻璃产品强度、满足客户多样化要求的需要，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自主调配化学钢化溶液浓度、预处理温度及时间、化学钢化加热温度及时间等，掌握化学钢化技术。
关键装备设计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公司自设立起，在生产过程中结合自身生产需求以及产品特点，对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进行个性化改造，并在长期经验积累过程中逐渐掌握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能力。
	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公司自设立起，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在生产过程中对切磨设备进行持续改进，通过改造磨边机开合丝杆、转向机结构，对切割台平整度进行精细调整等，提升产品制程能力，掌握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	自 2016 年起，为减少传统生产中放片、传送、检查、拷贝等环节依赖人工、运转效率低、不良率高等问题，公司组织团队对上述环节进行自动化研发，自主设计玻璃自动放片、自动传送、AOI 自动检查、循环自动拷贝等装置。

由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系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自身生产需求、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生产经验积累、生产工艺改进以及自主研发，对行业通用技术进行吸收、改良以及再创新，逐渐积累、演进形成。未来，公司将围绕上述核心技术，不断研发创新，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持续延伸、拓展和提升。

综上，公司相应技术成果的形成过程具有真实性。

3、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其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

按照已取得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所对应的公司核心技术名称进行分类，公司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相关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取得/申请方式	状态	申请日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申请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后申请
1	CN201911386156.7	一种镀膜的 PC 复合板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可实现连续镀制 TiO ₂ 、NbO _x 、Si、SiO ₂ 、Si ₃ N ₄ 、ITO、Cu、Ti、Al、Ag 等多种膜层及不同膜系搭配。在以下方面具备较强技术能力：（1）膜系设计。可根据不同材料特性进行膜系设计，得到特定功能的膜系结构。（2）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可在玻璃基底材料上进行磁控溅射镀膜，完成除气、镀膜前处理以及过渡层、光学层和功能层等各类膜层制备。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19/12/29	是	是
2	ZL202110677249.6	一种光学膜制作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2021/6/18	是	是
3	CN202210560810.7	一种增透超硬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5/19	是	是
4	CN202210560879.X	一种半透半反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5/19	是	是
5	CN202210560809.4	一种增透减反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5/19	是	是
6	CN202210560926.0	一种自洁净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5/19	是	是
7	CN202211612644.7	一种用于 Mini LED 背光模组的低能耗光源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8	CN202211612359.5	一种用于 Mini LED	发明			自主研发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取得/申请方式	状态	申请日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申请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后申请
		背光模组的光源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独立申请				
9	CN202211612355.7	一种具有高转变速率的电致变色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10	CN202211626029.1	一种致色均匀的固态电致变色器件的生产方法及固态电致变色器件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11	CN202211677896.8	一种 AR 玻璃表面测试装置和测试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26	是	是
12	CN202211712625.1	一种 AR 玻璃表面沾灰性能测试方法和测试装置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26	是	是
13	CN202310209278.9	一种耐候性强的多层增透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受理	2023/3/1	是	是
14	CN202310209268.5	低温 ITO 薄膜的制备方法及 ITO 薄膜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受理	2023/3/1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取得/申请方式	状态	申请日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申请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后申请
15	CN202110677257.0	一种柔性膜制作方法	发明	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	通过磁控溅射放电模式控制、柔性材料表面预处理、中频电源加孪生靶控制、卷绕式连续老化、分切覆膜等技术，在 PET 等柔性基材上低温镀制 ITO、铜、银等各类材料，不破坏柔性材料自身的物理形态和化学成分，可实现 4.5um-300um 不同厚度柔性基材分切、覆膜、镀膜制作。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公告封卷	2021/6/18	是	是
16	ZL202111665523.4	装饰膜及工件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2021/12/31	是	是
17	ZL202220717089.3	一种导电薄膜控制串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3/30	是	是
18	CN202211612614.6	一种多层复合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及包括多层复合集流体的电池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19	CN202211612343.4	一种多层复合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电池及电子装置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20	CN2023202177392	一种双面除尘功能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受理	2023/2/15	是	是
21	CN202310209297.1	一种卷对卷磁控溅射设备和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3/3/1	是	是
22	CN202310209291.4	一种宽入射角的磁控	发明			自主研发	受理	2023/3/1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取得/申请方式	状态	申请日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申请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后申请
		溅射红外增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独立申请				
23	CN202310209274.0	一种适用于柔性衬底的ITO薄膜的制备方法及ITO薄膜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3/3/1	是	是
24	ZL201520376957.6	玻璃面板抛光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25	ZL201822131736.9	一种抛光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表面微抛光技术	公司可实现对基板的精抛光和膜层的微抛光处理，从而满足STN-LCD用ITO导电玻璃和特殊功能玻璃产品的表面微观要求：（1）基板表面精抛光技术。通过调配抛光液、优化抛光设备、调整抛光工艺等，对玻璃基板进行化学机械抛光，提升STN-LCD用ITO导电玻璃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2）膜层表面微抛光技术。通过调配抛光液、优化抛光垫微形貌、调整抛光工艺、管控抛光环境等，去除膜层表	原始取得	授权	2018/12/19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取得/申请方式	状态	申请日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申请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后申请
					面尖峰，满足特殊功能玻璃产品的表面微观要求。					
26	ZL202011553871.8	一种 0.10mm 玻璃镀膜前预处理方法	发明	化学钢化技术	通过调配化学钢化溶液浓度、预处理温度及时间、化学钢化加热温度及时间等，使玻璃表层发生离子交换，形成嵌挤压应力，得到特定深度应力层，有效提升基板应力值，满足高端触控类产品的钢化处理要求。	原始取得	授权	2020/12/24	是	是
27	ZL201510188213.6	一种用于去除真空部件上 ITO 残渣的工艺方法	发明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可依据公司产品规划设计镀膜生产线，并可依据产品特性对真空设备溅射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真空维持系统、传动系统以及加热系统等进行独立设计与改造，提升产品制程能力及生产效率；同时能够根据公司产品特点进行针对性改造，有效提高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4/20	是	是
28	ZL201520241098.X	一种用于大尺寸超薄玻璃镀膜的新型支撑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4/20	是	是
29	ZL201520241041.X	一种制作电加热导电玻璃的治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4/20	是	是
30	ZL201520376321.1	适用于玻璃面板多方位检测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取得/申请方式	状态	申请日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申请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后申请
31	ZL201520377252.6	适用于多尺寸玻璃面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产品良率和性能。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32	ZL201520376495.8	可实现辅助支撑的玻璃面板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33	ZL201520376338.7	适用于玻璃面板的磁控溅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34	ZL201520376158.9	适用于薄片玻璃面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35	ZL201520376303.3	适用于玻璃面板的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36	ZL201620996444.X	用于超薄玻璃镀膜的充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6/8/31	是	是
37	ZL201721812025.7	一种真空冷却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7/12/22	是	是
38	ZL201721811936.8	一种超薄玻璃稳定传输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7/12/22	是	是
39	ZL201721811844.X	一种镀膜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7/12/22	是	是
40	ZL201822137178.7	一种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8/12/19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取得/申请方式	状态	申请日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申请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后申请
41	ZL201822136538.1	一种用于真空镀膜的气动转板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8/12/19	是	是
42	ZL201822145821.0	一种基于清洗玻璃面板的自动喷淋风干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8/12/20	是	是
43	ZL201822144846.9	一种新型工艺气管及其专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8/12/20	是	是
44	ZL201922414976.4	一种有抑弧功能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9/12/29	是	是
45	ZL202023158630.1	一种夹具印隐形式的镀膜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0/12/24	是	是
46	ZL202011562033.7	一种靶材再生处理及粘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2020/12/25	是	是
47	ZL202023178926.X	一种平面靶材磁场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0/12/25	是	是
48	ZL202111660045.8	大尺寸玻璃真空镀膜用翻板隔离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2021/12/31	是	是
49	CN2023203391158	一种应用于大尺寸玻璃平板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受理	2023/2/28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取得/申请方式	状态	申请日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申请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后申请
50	ZL201520126252.9	用于检测玻璃边缘切割磨边情况的装置	实用新型	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通过改造磨边机开合丝杆、转向机结构，对切割台平整度进行精细调整等，提升产品制程能力。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3/4	是	是
51	ZL201520377204.7	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52	ZL201520376674.1	新型玻璃面板方向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53	ZL201520376363.5	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磨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54	ZL201620996250.X	玻璃面板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6/8/31	是	是
55	ZL201721811938.7	一种玻璃摆放防倒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7/12/22	是	是
56	ZL201620996313.1	玻璃自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玻璃自动放片、自动传送、AOI自动检查、循环自动拷贝等装置，有效节约人工，提升产品缺陷检验能力，保证产品稳定性，提高工作效率。	原始取得	授权	2016/8/31	是	是
57	ZL201620996312.7	玻璃面板自动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6/8/31	是	是
58	ZL201922330829.9	一种玻璃自动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9/12/23	是	是
59	ZL202123267118.5	玻璃自动放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1/12/23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取得/申请方式	状态	申请日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申请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后申请
60	ZL202123264269.5	玻璃自动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1/12/23	是	是
61	CN202111665538.0	工件载具的传送装置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1/12/31	是	是
62	ZL202220915319.7	玻璃自动拷贝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4/20	是	是
63	ZL202230313751.4	玻璃面板移动小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5/25	是	是
64	ZL202230313760.3	玻璃镀膜夹持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5/25	是	是
65	ZL202230313755.2	玻璃面板的浸泡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5/25	是	是
66	ZL202230313734.0	玻璃面板抛光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5/25	是	是
67	ZL202230313249.3	玻璃摆放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5/25	是	是

如上表列示，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均晚于专利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公司的研发成果及专利技术均为相关员工入职后利用公司的设备、资源等物质条件以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专利权人均为公司。

4、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科技等公司相关，是否利用其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科技等公司相关

公司在主要技术的创新方面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凭借着主要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逐步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为现有产品和未来技术布局提供技术基础。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与长信科技等公司无关。

(2) 专利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科技等公司相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54 项专利，其中自研取得的专利共 45 项，涉及 3 名发明人在公司申请相关专利时间距离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间隔不足 1 年，合计涉及 4 项专利；同时，存在 2 名员工曾在原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

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员工分别为傅强、朱磊及江雪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发明人原任职单位	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的职位
1	傅强	一种用于去除真空部件上 ITO 残渣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88213.6	2015/4/20	2014/5/29	长信科技	商务部采购经理
2		一种用于大尺寸超薄玻璃镀膜的新型支撑	实用新型	ZL201520241098.X	2015/4/20			

序号	发明人	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1年内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发明人原任职单位	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的职位
		杆						
3		一种制作电加热导电玻璃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41041.X	2015/4/20			
4	朱磊	用于检测玻璃边缘切割磨边情况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6252.9	2015/3/4	2014/3/20	长信科技	第一事业部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014/3/18					长信科技	第一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对于原就职于其他单位的员工而言，其从原单位离职后不涉及《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中第（一）、（二）项所述情形。根据实施细则上述第（三）项，构成职务发明创造须在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且同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相关。

公司存在少量专利系发明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1年内申请，结合以上3位专利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经历并经其确认，其在入职公司1年内申请的专利系在其加入公司后执行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取得，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发明成果与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公司依法享有相关专利所有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

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上表涉及专利最晚申请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自至今，公司未因前述专利而招致任何第三方关于职务发明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

②作为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申请专利

胡超川、朱磊曾在原任职单位即长信科技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开(公告)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目前状态
CN203812227U	实用新型	一种无色差触摸屏	何晏兵,曹永祥,朱磊,朱常青	2013/9/17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CN201259555Y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电视平面背光源玻璃	陈奇,张兵,李林,许沐华,罗德华,郑建军,胡超川,余志辉	2008/9/8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CN201793487U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透过率触摸屏透明导电玻璃	陈奇,许沐华,张兵,李林,罗雷,夏大映,朱磊	2010/8/1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经对比，胡超川、朱磊在原任职单位参与申请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公司形成的专利内容存在差异，公司拥有的核心专利技术均不涉及相关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综上，尽管公司专利发明人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原任职于长信科技等公司，但公司多数自主研发专利的申请时间距离员工入职公司的时间已超过 1 年，原任职于其他公司的员工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系其入职公司后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与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此外，公司专利发明人虽曾在原任职单位申请过少量专利，但结合专利相关内容的差异性可认定公司不存在利用员工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与长信科技等公司无关。

(3) 是否利用其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目前在职的研发人员及专利发明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询了中国

裁判文书网，自该等员工入职公司后申请或取得的所有专利均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专利权利人均均为立光电子，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前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单位有关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任职单位许可或确认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及入职公司前的工作单位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公司前的工作单位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	备注
1	杨乐	董事长	-	不涉及	不涉及	
2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3年10月	长信科技	不存在	
3	孙涛	董事	-	不涉及	不涉及	
4	傅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6月	长信科技	不存在	
5	毛祖攀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3月	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注①
6	章艳	董事	-	不涉及	不涉及	
7	王旭迪	独立董事	-	不涉及	不涉及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公司前的工作单位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	备注
8	刘娜	独立董事	-	不涉及	不涉及	独立董事
9	张向荣	独立董事	-	不涉及	不涉及	独立董事
10	方泉	监事会主席	-	不涉及	不涉及	
11	李静	监事	2015年10月	无	不涉及	注②
12	孙勇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	长信科技	不存在	
13	汪瑞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14	朱磊	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3月	长信科技	不存在	
15	何涛	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2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注③

注：①毛祖攀曾任职单位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件业务，与公司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李静入职公司前为学生，不涉及原单位；

③何涛曾任职单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制造、销售，与公司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该公司与立光电子不存在竞争关系。

上述人员中，部分董事、监事不属于在公司专职领薪并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且未参与过公司的研发工作，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上述人员中，除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毛祖攀外，公司其余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时间均已超过两年，与原任职单位已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实质法律风险。毛祖攀于2022年3月入职公司，自入职至今期限虽不足两年，经核查其原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未在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李静、汪瑞伦外，根据其余人员提供的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1年内的工资卡流水，并结合上述人员填写

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且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 1 年内未曾收到过来自原任职单位的转账。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中关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即使前述核查对象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实际上已无需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2）公司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

经全体在职研发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方面的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不涉及违反与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任职单位许可或确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发生纠纷。

因上述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故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无需取得原任职单位的许可或确认。

（三）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近年来，来安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多项政策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当地转化、产业化。为丰富公司的配套工装工艺备选方案，并响应政府号召，公司向北京华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际”）购买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	转让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1	多功能加工运输车	ZL201510051067.2	苏州锐耐洁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否	是
2	一种可转动的外观检查设备支架	ZL201410193268.1	雄华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无	否	是
3	一种可升降倾斜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161.4			否	是
4	一种带吹干装置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505.1			否	是
5	一种垂直输送零件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606.9			否	是
6	一种保持零件输送间距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608.8			否	是
7	一种可改变零件输送方向的装置	ZL201410177028.2			否	是
8	一种外观检查设备	ZL201410178327.8			否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	转让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9	一种O型圈安装设备上用的O型圈分离机构	ZL201310264051.0			否	是

公司与北京华际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专利权转让代理协议》，前述9项发明专利转让费共计18万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北京华际、专利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价格为市场化定价，受让价格公允。

北京华际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的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收购各种知识产权，而后转让给市场上的需求方，过户流程一般会由出让方直接过户至公司。上述9项专利均为发明人在本职工作期间的发明创造，专利权人为公司法人主体且出让方均系该公司，不涉及出让方的职务发明。公司已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并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属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原专利权人、北京华际就上述9项专利不存在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继受取得的9项发明主要系在响应当地政府的鼓励政策的基础上，为丰富配套工装工艺的备选方案而所做的技术储备，该等专利均属于机械加工方面的辅助专利，目前因相关技术已更新升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中均不再使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公司通过北京华际取得上述发明专利，公司与北京华际、专利出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支持，研发人员的培养模式，是否依赖于

外部招聘，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能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支持，研发人员的培养模式，是否依赖于外部招聘，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其可持续性

(1) 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支持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团队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外部单位的情形或通过合作研发、外包研发取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不存在外包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均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高附加值柔性触控半导体材料工艺研发”项目，与东南大学合作研发“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中，立光电子负责提供项目研发所需材料，对关键技术要求进行监控和确认，并提供部分测试技术指导。合作高等院校方主要负责协助立光电子进行工艺验证，并向立光电子提供相关试验测试数据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除曾继受取得 9 项非核心专利外，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余专利均由自主研发形成。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系立光电子充分发挥产业研合作的资源互补优势，对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补充，有利于立光电子在已掌握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与延伸，立光电子对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外部支持。

(2) 研发人员的培养模式，是否依赖于外部招聘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人才培养。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在职研

发人员的培训机制，通过组织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参加技术交流会、邀请专家讲座、参观考察学习等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素质，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提供人才保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研发人才选育渠道，通过内部培养、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吸收、引进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搭建多层次研发人才梯队。

公司技术研发部成立初期，研发人员主要采用内部培养模式，通过考核、培训、锻炼、轮岗等方式，选拔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强、经验及背景匹配度较高的技术研发骨干。随着公司研发体系日益成熟，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研发需要，通过招聘平台、人才市场以及内部推荐等渠道，积极引进具有一定专业经验和背景的行业专家或技术人才，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同时，公司积极创新研发人员培育方式，拓展校园招聘渠道，吸纳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毕业生，由公司进行自主培养，作为研发储备力量。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毛祖攀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自外部引进外，其余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经过多年自主培养，公司已形成成熟、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在公司任职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比例超过 65%。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招聘途径新增研发人员均系正常员工流动，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之“二、”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任职单位许可或确认”。

综上，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人才培养，持续完善对在职研发人

员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发展搭建多层次研发人才梯队。公司研发人员培养模式多样，对外部招聘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其可持续性

①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完整性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

② 公司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完整性

A、公司形成了全面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磁控溅射镀膜领域形成了全面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系统掌握以真空磁控溅射镀膜为核心的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以表面精密处理为核心的表面微抛光技术、化学钢化技术，以及以关键装备设计为核心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和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覆盖磁控溅射镀膜产品制造的各主要环节。

B、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外部单位的情形或通过合作研发、外包研发取得的情形。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断技术研发，公司搭建了由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共同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中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专利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之“二、”之“（一）”

之“3、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其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

C、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研发人员 32 人，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学科背景多元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背景覆盖物理、化学、微电子、计算机、数控、机电等专业，公司研发工作不依赖于外部因素，能够实现独立开展。

③公司专利具有独立性、完整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各类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除 9 项继受取得专利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独立申请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专利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④公司具备独立且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A、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研发委员会、技术研发部以及其他配合部门共同构成的研发体系，研发委员会负责把握公司研发战略、制定公司研发管理相关制度、评审和决策研发活动等事宜，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活动的组织和执行，其他配合部门包括生产部、设备工程部和品管部等。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核算、产学研以及专利等各方面进行管理，保障公司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

B、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研发项目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01.18 万元和 1,40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9%和 4.97%，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

资金保障。

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了解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19 项，公司积极进行磁控溅射镀膜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开拓，在研项目包括 Mini LED 用复合膜层、电池用复合铜箔以及增强现实微显示芯片用纳米膜等前沿产品的技术研究。

C、公司取得了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核心技术 7 项、原始取得专利 45 项、正在申请专利 22 项。公司是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入选 2023 年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公司通过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成立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并承担了 2022 年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之“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具备独立且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2、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能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包括磁控溅射镀膜玻璃和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内通用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公司在产品工艺和技术上的独特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对设备、配套工装的设计和改造能力，和对新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等方面，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断技术研发，公司已形成全面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对于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行业通识工艺和技术，由于能被行业参与者比较容易获取，本身不具有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公司无需申请专利。

对于公司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专利及其他保护措施
真空磁控溅射镀膜	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同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同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表面精密处理	表面微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同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化学钢化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同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关键装备设计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同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对应已取得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独立申请，涉及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配套工装设计以及新产品制备等多个领域。由于申请专利保护需要公开部分技术细节及相关资料，公司出于保密考虑，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对于部分核心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公司已采取措施防范非专利技术泄密风险，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之“一、”之“（四）公司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受让取得专利的合同签署、登记备案情况”。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创新技术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专利共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综上所述，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公司以非专利

技术的形式对于专利未覆盖部分进行保护，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五）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并于2020年8月申领并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后因管理类别调整，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注销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相关表述删除。此外，公司后续已按规定更新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根据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被该局行政处罚。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排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在建产能、关键性能指标、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

（二）公司相应技术成果的形成具有真实性，研发成果形成时间和相关专利申请时间均晚于专利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均为相关员工入职后利用公司的设备、资源等物质条件以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与长信科技等公司无关，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条件或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

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无需取得原任职单位的许可或确认。

(四)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不涉及出让方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报告期内不再被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未产生收入和利润，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专利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五)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外部支持，研发人员培养模式多样，对外部招聘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具备独立且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公司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对于专利未覆盖部分进行保护，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六)因公司管理类别调整，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相关表述删除；公司已按规定申领并更新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排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和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1）立光至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12月、2016年1月，立光至诚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2019年12月，立光至诚以2.6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2）2021年9月，金瑞集团以7.83元/股的价格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杨乐；2021年11月，崔岭、龚寒汀和胡金奇以7.83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胡超川以7.83元/股的价格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焦万肆；（3）公司曾于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立光至诚曾存在代持，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2）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参与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并符合前述确定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及协议签署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4）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2021年9月至11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5）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6）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一）查阅立光至诚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合伙协议及公司相关三会文件等资料；
- （二）取得立光至诚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立光至诚现时全体合伙人的调查表及承诺；
- （三）取得代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记录，立光至诚目前持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借条等文件；

(四)查阅立光至诚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相关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

(五)查阅代持解除时立光至诚作出的变更决定及新的《合伙协议》，以及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六)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历次出资银行凭证，查阅股东签署的承诺函、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七)取得并查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 020081 号），核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金额；

(八)取得金瑞集团相关三会文件，访谈杨乐、龚寒汀、崔岭、胡金奇、焦万肆，了解其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并取得相关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九)取得立光至诚及金瑞集团代持股期间的股东名册，核查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十)访谈代持期间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对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知晓情况；访谈代持相关人员，了解其对于股权代持事项的告知情况；

(十一)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二、公司说明

(一)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规模较小，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与核心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提升团队凝聚力，同时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有意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搭建持股平台立光至诚用于员工持股，从而使持股员工通过持有立光至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立光至诚设立时，共有 25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全体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股东胡超川担任立光至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 18 日，立光至诚领取了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经立光至诚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立光至诚分别与金瑞集团、胡超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受让金瑞集团、胡超川所持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东出资对应条款予以修改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2、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根据立光至诚《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应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6 年内持续以核心员工身份服务于公司，核心员工指的是在立光电子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骨干等公司核心人员。因此，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为立光电子中高层及核心人员。

(2) 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至诚共有 37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

构及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1	胡超川	230.50	36.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傅强	60.00	9.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何涛	40.00	6.35%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总监
4	江雪峰	39.50	6.27%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总监
5	朱磊	30.00	4.7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总监
6	孙勇	27.50	4.37%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经理
7	陈昊	22.00	3.4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
8	汪瑞伦	20.50	3.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	胡安徽	20.00	3.17%	有限合伙人	抛光车间副经理
10	金艳芳	15.00	2.38%	有限合伙人	仓管部经理
11	后德文	14.00	2.22%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12	郑安国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主管
13	汪海	10.00	1.59%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邓少月	9.50	1.5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5	姜旭	9.00	1.4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主管
16	蔡志鹏	7.50	1.19%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17	张石亮	7.50	1.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8	田毓强	6.00	0.9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19	陈刚	5.00	0.7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经理
20	杨正东	5.00	0.79%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主管
21	杨凯	5.00	0.79%	有限合伙人	镀膜车间副经理
22	夏桂玲	4.50	0.71%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23	胡松	3.00	0.48%	有限合伙人	抛光车间工程师
24	范树青	3.00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主管
25	刘梦翔	3.00	0.48%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经理
26	周健	2.50	0.4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主管
27	张继凡	2.50	0.4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8	汤杰	2.50	0.4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29	张晨	2.50	0.40%	有限合伙人	切磨车间工程师
30	何晓明	2.00	0.32%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主管
31	李静	2.00	0.3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核算会计

32	陈建兵	2.00	0.32%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主管
33	戴国波	1.70	0.27%	有限合伙人	镀膜车间班长
34	吴晶晶	1.50	0.24%	有限合伙人	镀膜车间检查员
35	张俊	1.30	0.21%	有限合伙人	切膜车间班长
36	朱思亮	1.00	0.1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37	石潇博	1.00	0.16%	有限合伙人	切膜车间技术员
合计		630.00	100.00%	-	-

(3) 人员变动情况

立光至诚设立时，出资额为 540 万元，共有 25 名合伙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超川	225.50	4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傅强	6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3	何涛	40.00	7.41%	有限合伙人
4	江雪峰	30.00	5.56%	有限合伙人
5	孙勇	25.00	4.63%	有限合伙人
6	李加柱	20.00	3.70%	有限合伙人
7	胡安徽	20.00	3.70%	有限合伙人
8	朱磊	15.00	2.78%	有限合伙人
9	金艳芳	15.00	2.78%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丹	15.00	2.78%	有限合伙人
11	后德文	14.00	2.59%	有限合伙人
12	汪瑞伦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3	郑安国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4	张石亮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5	陈刚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6	朱磊（2）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7	张晨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徐飞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徐正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蔡志鹏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夏桂玲	4.50	0.83%	有限合伙人

22	吴良云	3.00	0.56%	有限合伙人
23	范树青	3.00	0.56%	有限合伙人
24	刘梦翔	3.00	0.56%	有限合伙人
25	田毓强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	100.00%	-

自设立至今，立光至诚共有吴良云、徐飞、朱磊（2）、王丹、徐正、李加柱等 6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系其自公司离职时将所持出资份额全部转让；共有 18 名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系其通过受让出资额或参与立光至诚增资的方式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立光至诚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情况如下：2019 年 11 月 27 日，立光至诚作出变更决定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将立光至诚的出资额由 540 万增至 630 万元，并同意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变更。本次增资由 25 名合伙人以 2.60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对于新入伙的合伙人，原全体合伙人及其签署了《入伙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立光至诚的合伙人数量增加至 36 人。

立光至诚自设立以来的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自设立以来，立光至诚共发生 11 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其中 3 次为代持还原，6 次为员工个人离职时将所持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员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川，1 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激励员工目的将其受让的部分出资额再次转让给员工，并将剩余未转让部分视为由其本人受让，1 次为有限合伙人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立光至诚历次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形式，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决定时间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	出让人离职时间	受让人	出资份额处理方式
1	2016.12.25	吴良云	5.00	2016.5.20	杨凯、邓少月	离职员工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退出
2		徐飞	3.00	2016.3.20		
3	2017.3.10	张晨	3.00	-	江雪峰	代持还原
4	2017.8.2	朱磊（2）	5.00	2017.8.15	杨正东	离职员工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退出，且扣除应扣款项

5	2017.12.15	王丹	15.00	2017.12.20	陈建兵	离职员工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退出
6	2018.9.13	徐正	5.00	2018.9.15	汪海	离职员工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退出，且扣除应扣款项
7	2018.9.13	李加柱	5.00	-	姜旭	代持还原
8	2019.8.14	李加柱	15.00	2019.8.12	胡超川	1、离职员工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退出，该部分出资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川受让且代为保管，拟后期转让给相关激励员工。
9	2019.11.27	胡超川	10.00	-	20名员工	2、2019年11月胡超川基于激励员工之目的，向20名员工再次转让10万元出资份额，剩余5万元出资份额由胡超川承接。本次转让价格与2019年8月的受让价格相同。
10	2019.11.27	陈建兵	15.00	-	陈昊	代持还原
11	2020.6.30	张晨	3.00	-	胡松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系其2019年11月向立光至诚增资所得。出让人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并扣除应扣款项的价格转让，受让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

注：序号9中胡超川向20名员工再次转让10万元出资份额，受让方为立光至诚现有合伙人及新增合伙人，本次变动与2019年11月立光至诚增资事宜一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至诚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或受让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其因立光至诚出资而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5) 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胡超川为立光至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执行立光至诚的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立光至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立光至诚，其具体权限如下：

- ①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签署合同；
- ②主持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③制定本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④拟定本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⑤聘用或解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⑥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⑦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或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
- 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6) 服务期限、锁定期限

立光至诚《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服务期，即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6年内持续以核心员工身份服务于立光电子。

立光至诚内部未对出资份额锁定作限制性约定。因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立光至诚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挂牌时不存在法定锁定期，亦不存在自愿锁定安排。

(7)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查阅立光至诚《合伙协议》，立光至诚已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其中退伙方式包括申请退伙、当然退伙和除名三种情形。如持股员工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形的，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或财产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出资份额转让	<p>第三十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基于激励员工之目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出资额的，其他合伙人无条件放弃优先受让权。</p> <p>第三十四条 服务期内，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包括其他合伙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或财产份额，也不得以赠与、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或财产份额，否则，本合伙企业有权按照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将其除名。</p> <p>服务期满后，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出资额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根据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转让其出资额的,转让方应当于转让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应当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p>																			
退伙方式	<p>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退伙系指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退出本合伙企业的行为,包括申请退伙、当然退伙和除名三种情形。</p>																			
申请退伙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申请退伙:</p> <p>(1) 因重大疾病或工伤无法正常工作,且在法定的医疗期限内无法治愈的;</p> <p>(2)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关系终止的;</p> <p>(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p> <p>(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按照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申请退伙的,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退伙申请后 30 日内,应当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将退伙申请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退伙申请经合伙人会议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p> <p>除合伙人存在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p> <p>合伙人退伙申请经批准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将其享有的财产份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退还给退伙合伙人(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则退还给其继承人)。退伙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等于本合伙企业净资产×退伙合伙人持有的出资比例。</p>																			
当然退伙	<p>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p>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丧失合伙人资格,当然退伙:</p> <p>(1) 服务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单方面解除与立光电子的劳动关系的;</p> <p>(2) 有限合伙人存在两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形,被立光电子解除核心员工职务的;</p> <p>(3) 有限合伙人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事处罚,或因严重违反立光电子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的。</p> <p>第二十八条 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本合伙企业按其实际服务年限退还其出资款,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572 1353 1957"> <thead> <tr> <th rowspan="2">退伙原因</th> <th colspan="3">退还出资款标准</th> </tr> <tr> <th>实际服务不足两年</th> <th>实际服务满两年、不足四年</th> <th>实际服务达到或超过四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七条第 1 项</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td> </tr> <tr> <td>第二十七条第 2 项</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年 10% 的利息</td> </tr> <tr> <td>第二十七条第 3 项</td> <td colspan="3">已缴纳的出资款</td> </tr> </tbody> </table> <p>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当然退伙或被除名的,如退伙或除名时本合伙企业净资产低于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总额的,则本合伙企业按照退伙/</p>	退伙原因	退还出资款标准			实际服务不足两年	实际服务满两年、不足四年	实际服务达到或超过四年	第二十七条第 1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第二十七条第 2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年 10% 的利息	第二十七条第 3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		
退伙原因	退还出资款标准																			
	实际服务不足两年	实际服务满两年、不足四年	实际服务达到或超过四年																	
第二十七条第 1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第二十七条第 2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年 10% 的利息																	
第二十七条第 3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																			

	<p>除名合伙人持有出资比例对应的本合伙企业净资产退还其出资款（即本合伙企业净资产×退伙合伙人持有的出资比例）。退伙/除名合伙人在合伙期间取得分红的，则本合伙企业在向其退还出资款时应将已支付的分红款予以全额扣除。</p> <p>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p>
除名	<p>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会议特别决议，可以将其除名：</p> <p>（1）未完全、适当的履行出资义务；</p> <p>（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或立光电子造成损失；</p> <p>（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4）违反本协议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擅自处置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出资额或财产份额的。</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p>第三十条 合伙人因第二十九条被除名的，本合伙企业将其实际已缴纳的出资款扣除其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给被除名合伙人。</p>

此外，立光至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立光至诚合伙人的退出方式为向自然人胡超川或向胡超川指定方转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3、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

（1）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①立光至诚首次取得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立光至诚从金瑞集团、胡超川处取得立光电子股份时，受让价格均为 1 元/股，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刚实现扭亏为盈，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 元/股，此外，立光至诚受让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外部股东李正伟、崔军辉入股立光电子的价格一致，因此价格公允，不涉及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②立光至诚第二次取得公司股份

2019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立光至诚以每股 2.60 元认缴。同月，立光至诚相应增加出资额 9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0 元/出资额，新增出资额部分由原合伙人认缴、部分由

新入伙的合伙人认缴，原合伙人及新入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本次增资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故构成股份支付。

③立光至诚设立以来的内部出资份额变动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至诚不存在出资总额及内部出资份额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前，立光至诚共发生 11 次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其中 3 次为代持还原，6 次为员工个人离职转让，1 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激励员工目的将其受让的部分出资额再次转让给员工，并将剩余未转让部分视为由其本人受让，1 次为有限合伙人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决定时间	份额转让情况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相关处理
1	2016.12.25	员工吴良云、徐飞离职，分别将其所持立光至诚出资额 5 万元和 3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0.93% 和 0.56%）予以转让。受让方之一为公司员工杨凯，受让出资额为 4 万元，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否	经测算，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0.62 万元/年，金额较小，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2		受让方之二为公司员工邓少月，受让出资额为 4 万元，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否	经测算，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0.62 万元/年，金额较小，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3	2017.3.10	立光至诚设立时，张晨代其他合伙人江雪峰持有 3 万元出资额，并由江雪峰实际出资缴款，双方签订借条。本次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7.8.2	员工朱磊（2）离职，将其所持立光至诚出资额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3%）的股权予以转让，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杨正东，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否	经测算，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1.49 万元/年，金额较小，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5	2017.12.15	员工王丹离职，将其所持立光至诚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8%）的股权转让予公司员工陈建兵（代公司员工陈昊持有），受让价格为 1.22 元/出资额	否	经测算，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3.92 万元/年，金额较小，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6	2018.9.13	员工徐正离职，将其所持立光至诚出资额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3%）的股权予以转让，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汪海，受让价格为 1.27 元/出资额	否	经测算，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1.55 万元/年，金额较小，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7	2018.9.13	立光至诚设立时，李加柱代其他员工姜旭持有 5 万元出资额，并由姜旭实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变更决定时间	份额转让情况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相关处理
		际出资缴款，双方签订收据。本次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8	2019.8.14	员工李加柱离职，将其所持立光至诚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8%）的股权予以转让，受让方为立光至诚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川，由其代为保管，受让价格为 1.37 元/出资额	否	根据立光至诚同月召开的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该部分出资份额由胡超川代为保管，保管期限为半年；若保管期限届满，该部分或全部出资额尚未转让给员工，则该部分出资额视为转让给胡超川，因此暂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19.11.27	胡超川基于激励员工之目的，向 20 名员工再次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剩余 5 万元出资额视为由其本人受让	是	20 名员工合计受让 10 万元出资额、胡超川受让 5 万元出资额，公司均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10	2019.11.27	2017 年 12 月，陈建兵代陈昊持有 15 万元出资额，并由陈昊实际出资缴款。本次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20.6.30	张晨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参与立光至诚 2019 年 11 月增资所得部分份额（即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胡松	否	本次转让距离增资时的股份授予日较近且增资时已确认过股份支付费用，且张晨不属于离职员工，故未自胡松本次取得出资份额时重新计算服务期

注：上表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按照转让时点所属年度的每股收益*8 倍市盈率予以测算。

2016 年-2018 年期间，立光至诚共发生 5 次由员工离职导致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5 名员工离职时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涉及的出资额合计为 33 万元，受让价格为转让方原始出资价款加付年 10% 的利息（如有），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合计为 8.21 万元/年。由于前述事项发生在公司报告期前较早阶段，涉及金额较小，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此外，针对前期存在的不规范、未明确事项，立光至诚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5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立光至诚合伙人退出方式为向自然人胡超川或胡超川指定方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方式退出……每位员工的服务期应当单独计算，以每位员工首次签署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以及“立光至诚合伙人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代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自 2020 年 7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至诚不存在内部出资份额发生变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2)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

报告期内，立光至诚不存在出资总额及内部出资份额发生变动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前，立光至诚历次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胡超川受让李加柱5万元出资额	胡超川向20名员工再次转让10万元出资额	立光至诚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授予日	2019.8.15	2019.11.27	2019.11.27
员工入股价格	1.37元/股	1.37元/股	2.60元/股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5.54元/股		
等待期	6年		
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5	10	90
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87	41.73	264.60

注：①胡超川于2019年8月受让李加柱所持出资额系暂时持有，于2019年11月27日完成部分出资额的再次转让，部分出资额由其本人受让，故当年剩余分摊月份为2个月。

②立光至诚于2019年10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于认购立光至诚本次增资的员工，对于新认购的出资份额自本次认购签订新的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服务期。

由于公司在此期间未发生相关外部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无法直接获取近期股权转让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作参考，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的评估公允价值2.25亿元作为参考，折合5.50元/股，对应2019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7.95倍，前述评估值业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020081号）确认，最终取市盈率近似值8倍和2019年度净利润来计算授予当期公司公允价值，因此作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5.54元/股，公允价格对应的股份授予日当年的市盈率和上年的市盈率具体如下：

时间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对应2019年PE倍数	对应2018年PE倍数
2019.8.15	5.54	8.00	14.17

2019.11.27			
2019.11.27			

公司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服务期条款，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在服务期限 6 年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作为经常性损益确认，前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恰当性。

(二) 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参与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并符合前述确定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立光至诚入股立光电子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协议签署日期	取得公司股份 方式	每股价格	转让方	转让/增资 股份数量（万股）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受让	1.00 元/股	金瑞集团	14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受让	1.00 元/股	胡超川	195.00
2016 年 1 月 6 日	受让	1.00 元/股	胡超川	205.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增资	2.60 元/股	-	90.00
合 计				630.00

立光至诚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均参照相关协议签订相近时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立光至诚从金瑞集团、胡超川处取得立光电子股份时，受让价格均为 1 元/股，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刚实现扭亏为盈，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 元/股。2019 年 11 月，立光至诚认缴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时，以 2019 年 10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预估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每股价格为 2.60 元/股。

综上，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取得股份的时间不同，相应参照的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的金额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

立光至诚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具体包括如下情况：

(1) 立光至诚设立及增资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价格与立光至诚取得立光电子股份时所对应的价格保持一致，即分别为 1 元/出资额和 2.60 元/出资额，各合伙人对应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分别为 1 元/股和 2.60 元/股。如前文所述，取得股份的时间差异导致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从而致使分别参与立光至诚设立、增资的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立光至诚出资份额。(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代持还原外，立光至诚历次内部出资份额变动的受让方所支付价款为转让方原始出资的价款加付年 10% 的利息（如有），不同人员的入股价格有所差异主要系转让方已持有立光至诚出资份额的时间不同以及前期小额利息未由受让方承担所致，不属于重大偏差，具有合理性。

3、参与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并符合前述确定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立光至诚历任及现任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符合立光至诚《合伙协议》中关于“核心员工”的确定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现任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和前次申报”之“一、”之“（二）”之“2、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已退出合伙人在公司的原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已退出合伙人	离职时间	原任职情况
1	吴良云	2016.5.20	仓库主管
2	徐飞	2016.3.20	市场部业务员
3	朱磊（2）	2017.8.15	生产部切割车间技术员
4	王丹	2017.12.20	品管部主管
5	徐正	2018.9.15	市场部业务员
6	李加柱	2019.8.12	切割车间副经理

(三) 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及协议签署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

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立光至诚在历史上曾存在员工代持事项，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人	股权取得时间	出资额	股权还原时间	转让价款	被代持人
张晨	2015/12/18	3.00	2017/3/10	-	江雪峰
李加柱	2015/12/18	5.00	2018/9/13	-	姜旭
陈建兵	2017/12/15	15.00	2019/11/27	-	陈昊

根据代持双方签订的借条、收据或被代持人向转让方直接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代持人在取得上述股权时均由被代持人实际出资缴款。在股权代持解除时，全体合伙人（包括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已签署变更决定，立光至诚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结合代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记录，立光至诚目前持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以及立光至诚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分红情况可知，前述股权代持的解除行为真实、有效。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代持相关员工已签署确认函并经访谈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为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关系已被解除，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后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经查阅立光至诚现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其所持持有的立光至诚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解除的代持情况外，立光至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公司在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已在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公司挂牌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前次申报期间，共发生过两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中均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方式而导致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因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四）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2021年9月至11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立光电子系由金瑞集团及杨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瑞集团系杨迎春、杨乐父子控制的主体。自公司成立至2021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迎春、杨乐父子。2021年9月，因集体内部架构调整，金瑞集团将所持立光电子1,542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乐，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金瑞集团变更为杨乐，实际控制人仍为杨迎春、杨乐父子。杨乐本次受

让金瑞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如下：

金瑞集团共有 4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含多名在金禾实业、金春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旗下其他公司任职的人员，除个别人员担任了立光电子的董事或监事外，大部分人员未参与过立光电子的经营管理。基于优化立光电子股权结构、提高实际控制人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巩固控制权稳定性、提高立光电子决策效率等目的，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有意进行股权调整。杨乐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自公司设立至今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全面主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经杨迎春、杨乐父子商议，拟由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2021 年 9 月，经金瑞集团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内部审议程序后，交易双方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瑞集团持股比例由 57.70%变为 20.00%，杨乐直接持股比例由 7.33%变为 45.04%，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5.04%，仍保持不变。而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420.68 万股增至 2,230.44 万股，持股比例由 34.74%提高至 54.53%，控制权进一步加强。

综上，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具备合理性。

2、2021 年 9 月至 11 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每股价格	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存在定价差异
1	股权转让	2021.9.30	金瑞集团	杨乐	7.83 元	1,542.00	否
2	增资	2021.10.8	-	崔岭、龚寒汀、胡金奇	7.83 元	540.00	否
3	股权转让	2021.11.1	胡超川	焦万肆	7.83 元	30.00	否

注：2021 年 10 月 8 日为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日期，本次增资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7.83 元/股，

对应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倍数为 7.46 倍，交易价格系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业绩情况、市盈率、未来盈利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交易公允价值的定价基础，主要原因如下：（1）龚寒汀、崔岭为专业的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识多年，公司在 2021 年初考虑资本市场运作规划时，于 3-4 月期间与龚寒汀、崔岭商定了入股价格。后续直至 2021 年 8 月公司正式明确了 IPO 独立上市的战略发展计划后，公司开始着手办理股权调整事宜并于 2021 年 9-11 月期间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2）外部投资人作为专业的投资者，尤其是龚寒汀、崔岭拥有多年的投资经验并持有多家股权投资机构的财产份额，其基于对立光电子所处行业的了解与研究，认为 2021 年中期的行业景气度高涨具有一定周期性，虽然公司受行业整体供不应求的因素影响，2021 年第二季度起主要产品价格显著上涨并在 7-8 月左右达到价格高点，但后续随着市场需求的调整，公司销售单价随之有所回落，故而外部投资人认为参照 2020 年净利润更为合理。（3）本次增资不涉及任何对赌条款或者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新增外部投资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本次交易参照前期商定的价格、以公司 2020 年的每股收益为基础，经本次增资的参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了增资价格。同期入股的外部投资人胡金奇、焦万肆经引荐接触到公司后，参与了本次增资价格的协商或者参照了前次增资价格，以相同价格入股公司。而杨乐受让金瑞集团所持公司股权时，考虑到本次转让与增资事项的相隔时间短，故参照同期增资价格，与金瑞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以相同的每股价格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交易价格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3、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款项总额 (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1	2021年9月金瑞集团向杨乐转让股份	12,073.86	2021年11-12月， 2022年3-6月	货币	金瑞集团作为转让方已将相关所得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	2021年11月公司增资	4,228.20	2021年10-11月	货币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3	2021年11月胡超川向焦万肆转让股份	234.90	2021年11月	货币	2021年12月，胡超川取得来安县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注：2021年11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89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1月8日止，立光电子已收到崔岭、龚寒汀、胡金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五）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1、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立光至诚历史上曾存在员工代持事项，代持人分别为张晨、李加柱、陈建兵，被代持人分别为江雪峰、姜旭、陈昊，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不属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穿透核查并剔除杨乐、胡超川等2名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历次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

2、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经访谈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历次代持双方人员后确认：

1、对于张晨与江雪峰、李加柱与姜旭之间的代持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均不知晓，在2017年3月和2018年9月

相关人员解除代持关系时，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立光至诚财务负责人汪瑞伦获知股权代持情况。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相关人员的个人行为，由于认识上的不足，未及时向公司及主办券商告知相关情况；代持关系解除后，由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且考虑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故未告知其他公司董监高及主办券商。

2、对于陈建兵与陈昊之间的代持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其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显名持股。陈昊原就职于长信科技，基于自身入职立光电子时间较短等方面考量，由其在公司就职的兄弟陈建兵代为持有。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对于公司间接股东层面的股份代持情况未给予充分重视，相关知情人员未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立光至诚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解除完毕，同时立光至诚于 2019 年 10 月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立光至诚合伙人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代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决议。公司相关人员已经意识到对信息披露和相关法规的认识不足，并在本次挂牌中对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六）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增资/转让 价格
1	2019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09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立光至诚以货币方式认购，立光至诚持股数量由 540 万股增加至 630 万股	不涉及	立光至诚	2.60 元/股
2	2021 年 9 月	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金瑞集团	杨乐	7.83 元/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增资/转让 价格
		37.70%股权（1,542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乐			
3	2021 年 11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0 万元增加至 4,630 万元。本次增资由崔岭、龚寒汀和胡金奇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新增的 200 万股、190 万股、150 万股股份	不涉及	崔岭、 龚寒汀、胡 金奇	7.83 元/股
4	2021 年 11 月	胡超川将其持有的公司 0.65%股权（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焦万肆	胡超川	焦万肆	7.83 元/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立光至诚的增资及内部出资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恰当性。

（二）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取得股份的时间不同，相应参照的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的金额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立光至诚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主要系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且立光至诚历次内部出资份额变动的受让方所支付价款为转让方原始出资的价款加付利息（如有），不同人员的入股价格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立光至诚历任及现任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符合前述确定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代持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署相关协议，但已签署确认函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除上述已解除的代持情况以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情况。

（四）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具备合理性；公司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增资款与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五) 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不属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均不超过 200 人；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部分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未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公司相关人员已经意识到对信息披露和相关法规的认识不足，并在本次挂牌中对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六) 公司股票摘牌后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摘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发生 2 次增资事项及 2 次股权转让事项。

问题 7. 其他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房地产、类金融企业，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上述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5) 关于无证房产。北区 2 号厂房、4 号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1 项自建食堂工程未取得产权证。请公司说明：房产证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迎春、杨乐父子。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7) 关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向金禾实业采购硫酸。请公司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4）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通过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并查阅相关公司工商资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房地产、类金融企业的经营范围；

(二)查阅公司与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三)查阅公司供应商提供的付款委托书，取得并查阅公司供应商与金瑞小贷签订的贷款合同，核查代付行为的真实合理性；

(四)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查阅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所需的审议决策程序，核查是否存在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

(五)查阅公司持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六)查阅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七)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的涉诉情况；

(八)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九)查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十)取得于“信用安徽”平台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十一)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会议文件；

(十二)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十三)抽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公司会议召开情况；

(十四)查阅公司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供应商的业务资质以及供应商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的业务资质；

(十五)查阅公司采购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证明；

(十六)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十七)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采购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资质管理要求；

(十八)取得查阅了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过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房地产、类金融企业，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上述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房地产、类金融企业，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上述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房地产、类金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滁州金辰置业有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餐饮、住宿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室内休闲健身、游泳场所、歌舞厅娱乐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卷烟零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除危化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2021-2022 年度，公司向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13.51	96.05	27.50

公司接受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采购金额较小，关联交易真实发生、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且与会董事、监事及股东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收到安徽凯迪建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付款委托书，委托公司将厂房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小贷”），用于偿还其作为担保方的贷款本息，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将票据直接背书给金瑞小贷，金额共计 4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电力供应商滁州朗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付款委托书，委托公司将电费款直接支付给金瑞小贷，用于偿还其的贷款本息；2021 年 9 月，公司向金瑞小贷直接支付 77.90 万元。

公司向金瑞小贷提供资金均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付款委托书后代其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形。经查阅公司供应商与金瑞小贷签订的贷款合同，公司供应商与金

瑞小贷之间的借贷情况真实合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金瑞小贷提供资金。

综上，除正常的分红款、采购款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付款委托书向关联方付款，公司与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及异常资金往来。

2、公司采取的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有效运转，上述与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中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且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

（二）关于无证房产

1、房产证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取得编号为皖（2023）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547号的不动产权证，对应公司北区的2号厂房、4号厂房、办公楼及泵房。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建食堂工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该房产因容积率问题办证进度相对缓慢，暂无法预计该处房产证书的取得时间。

目前公司已着手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积极完善相关建设工程文件资料，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补办房产证书事宜。结合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文件：“上述房产系立光电子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立光电子现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该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拆除的记录”，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土地权属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实际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土地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一致
1	来国用（2015）第 0567 号	工业	厂房及办公楼	一致
2	皖（2023）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5547 号	工业	厂房及办公楼	一致

其中，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自建食堂工程位于序号 1 地块，北区 2 号厂房、4 号厂房位于序号 2 地块，上述房产均属于工业用途，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文件：“上述房产系立光电子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立光电子现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该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拆除的记录”；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及城乡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此外，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房产土地而产生的权属争议。

考虑到有关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公司无证房产事项进行处罚或强制拆

除，公司因上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4、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食堂工程并非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截至报告期末其账面价值为 100.13 万元；结合报告期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其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7%，账面价值及面积占比均较小。若未来因其权属瑕疵无法使用，考虑到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搬迁难度及成本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房产产权瑕疵事项作出相关兜底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2、如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3、本人承诺无证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及时为公司提供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对应生产经营 场所	产权证取 得日期	办理 消防 备案
1	房地权证来字第 2014000806 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 经一路 2 号 3 幢	2,920.14	厂房	2014/6/5	是

2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7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1幢	92.31	门卫室	2014/6/5	是
3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8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4幢	144.40	配电房	2014/6/5	是
4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9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2幢	787.76	办公楼	2014/6/5	是
5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5000355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5幢	9,210.50	厂房	2015/2/13	是
6	皖(2023)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547号	经济开发区滁来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17,305.04	2号、4号厂房	2023/6/15	是
			6,081.73	办公楼、泵房		是

如上表列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自建食堂工程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其中序号 1-4 对应房产系公司 2014 年自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购买而来，产权交割时交易对手未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一并交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同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要的材料清单获悉，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为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的必要前置条件。

来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公司在“信用安徽”网站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安全生产领域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治理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且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3、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且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作出属于各自职权的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关于危险化学品

1、请公司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酸、丙酮等危险化学品系外购取得。报告期内，出于清洗设备的需求，公司采购了少量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险化学品种类	危险化学品名称	采购金额		具体用途	供应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易制毒	硫酸、丙酮	0.41	0.20	清洗设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向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硫酸、丙酮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公司只涉及储存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及销售环节，无需取得对应环节要求的许可或资质。

在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方面，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经比对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硫酸、丙酮未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方面，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采购的硫酸与丙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每次采购均向来安县公安局提供了《化学品合

法使用需要证明》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针对零星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在日常的储存与使用过程中，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专门管理、隔离存储，明确化学品存放和使用应符合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储存与使用过程均合法合规。

根据来安县公安局及来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及销售环节，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针对硫酸、丙酮等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公司均履行了备案程序。

2、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为清洗设备而采购并使用危险化学品，对应供应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对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委托了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因此公司采购过程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以零星采购为主，

无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存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自用硫酸、丙酮再次出售的情形，不涉及客户和销售活动。

3、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采购、储存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房地产、类金融企业，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上述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除正常的分红、采购及代供应商偿还贷款的情形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类金融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2、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无证房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北区 2 号厂房、4 号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自建食堂工程因容积率问题导致办证进度相对缓慢，暂无法预计房产证书的取得时间；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文件且该处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公司无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受到

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4、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治理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已经制定并完善。

3、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关于危险化学品

1、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及销售环节，对于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已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公司使用及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未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2、公司通过向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少量危险化学品，并由供应商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公司采购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不涉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环节。

3、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法字第 00171-4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胡乃潞

2023年 7 月 5 日